

无锡学院主田径场足球场更换照明灯具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C-20260519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学院主田径场足球场更换照明灯具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7.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无锡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本项目为无锡学院主田径场足球场更换照明灯具项目,学校要求主田径场足球场更换一批照明灯具,提升因场地原有照明设施老化老旧,照明效果下降,为改善场地夜间使用环境,保障体育活动正常开展,现开展灯具更新更换工作。工作内容包含旧灯具拆除清运、新型专业照明灯具供货安装、线路排查维护、系统调试等相关配套工程。施工需符合体育场照明设计相关国家规范,完工后保障场地照明亮度、光照质量达标,实现设施节能化、安全化升级。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三、采购需求”;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等相关服务。 误期违约金: 2000 元/天,无上限; 3、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3%; 4、质保期: 整体免费质保期 5 年,自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学院主田径场足球场更换照明灯具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学院主田径场足球场更换照明灯具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6 年 2 月-4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6 年 2 月-4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3)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无任何不良记录。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条款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到2026年06月02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电子文档介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6号楼508室）。 4、招标文件售价：叁佰元/份，售后不退。 5、其他相关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始；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9: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6号楼508室）

七、其他

1、本项目为无锡学院主田径场足球场更换照明灯具项目，学校要求主田径场足球场更换一批照明灯具，提升因场地原有照明设施老化老旧，照明效果下降，为改善场地夜间使用环境，保障体育活动正常开展，现开展灯具更新更换工作。工作内容包含旧灯具拆除清运、新型专业照明灯具供货安装、线路排查维护、系统调试等相关配套工程。施工需符合体育场地照明设计相关国家规范，完工后保障场地照明亮度、光照质量达标，实现设施节能化、安全化升级。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三、采购需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等相关服务。 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无上限； 3、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 4、质保期：整体免费质保期5年，自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学院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学院
地 址：无锡市锡山大道333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10-805602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6号楼508室
联系人：郭工
电话：15951561360
电子邮件：38136537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